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內幕消息：

涉及一家江西附屬公司的訴訟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對一家江西附屬公司的訴訟情況調查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的江西附屬公司的公告所提及，本公司的江西附屬公司的生產業務已停頓，當地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匯報要求亦不配合。本集團委聘的福州律師事務所(「福州律師事務所」)近日已對江西浩倫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浩倫」)的訴訟情況進行查詢後作出匯報。

根據福州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匯報，經其直接向有關法院進行查詢後，證實江西浩倫涉及以下訴訟案件：

由九江銀行撫州分行(「九江銀行」)提起的訴訟案(以下稱「江西訴訟案一」)

九江銀行(作為原告)，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貸款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江西省撫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江西撫州中級法院」)入稟民事起訴狀，控告(i)江西浩倫，作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借款方；及(ii)福建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浩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吳少寧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其他被告，全部作為有關貿易融資債務的擔保人(合稱「江西訴訟案一被告」)，要求償還九江銀行借予江西浩倫的貿易融資債務本金額人民幣 14,877,423.78 元及有關利息。

就江西訴訟案一，江西撫州中級法院於審訊後出具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裁定江西訴訟案一被告須償還九江銀行貿易融資債務本金人民幣 14,877,423.78 元、利息人民幣 115,999.65 元及其後計算至實際還款日的利息，以及訴訟相關費用人民幣 121,761 元。

由河南興發昊利達肥業有限公司（「河南興發」）提起的訴訟案（以下稱「江西訴訟案二」）

河南興發（作為原告），為江西浩倫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在湖北省宜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湖北宜昌中級法院」）入稟民事起訴狀，控告（i）江西浩倫，作為有關採購款項的欠款方；及（ii）福建浩倫，作為支付有關採購款項的擔保人（合稱「江西訴訟案二被告」），要求償還貨款人民幣 10,542,135.90 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及律師費。

就江西訴訟案二，湖北宜昌中級法院於審訊後出具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的民事判決書，裁定江西訴訟案二被告須償還河南興發貨款人民幣 10,542,135.90 元及有關逾期利息、律師費人民幣 344,700 元以及訴訟相關費用人民幣 97,820 元。

由中國建設銀行東鄉支行（「東鄉建設銀行」）提起的訴訟案（以下稱「江西訴訟案三」）

東鄉建設銀行（作為原告），為有關銀行貸款的貸款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江西撫州中級法院入稟民事起訴狀，控告（i）江西遠大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江西遠大」，其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作為有關銀行貸款的借款方；及（ii）江西浩倫、福建浩倫及其他被告，全部作為有關銀行貸款的擔保人（合稱「江西訴訟案三被告」），要求償還東鄉建設銀行借予江西遠大的銀行貸款人民幣 1800 萬元及有關利息，其中江西浩倫及福建浩倫須承擔擔保責任。

就該民事起訴狀，江西撫州中級法院出具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的傳票，就江西訴訟案三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於法院審理。根據福州律師事務所匯報，江西撫州中級法院於開庭審理後尚未對江西訴訟案三進行判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江西訴訟案三之法律進程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福州律師事務所匯報，由於法院送達訴訟文件程序不適當，因此有關訴訟案文件、傳票及判決書沒有正式送達予以上江西訴訟案的所有被告。此外，由於江西浩倫有關員工於匯報訴訟案事宜上有所失誤，以致本公司對以上江西訴訟案的知悉有所遲緩。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以待發出有關本集團債務狀況的內幕消息的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少寧先生、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德先生及趙建華女士。

* 僅供識別